

项目编号：N5113232022000006

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智慧监管服务
(四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蓬安）

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蓬安县政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34
第七章 磋商与评审	4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蓬安县政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受 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拟对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智慧监管服务(四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N5113232022000006
2. 采购项目名称: 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智慧监管服务(四次)
3. 采购人: 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蓬安县政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财政性资金 47.5 万元/年。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2.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07月27日至2022年08月0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八、磋商地点：蓬安县政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蓬安县相如镇凤凰大道中农联国际农贸城2栋（电商服务中心4楼）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08月0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十、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磋商现场递交响应文件者须为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1份；是授权代表递交的，须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龙先生

联系电话：15182953797

通讯地址：蓬安县东风路226号

采购代理机构：蓬安县政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蓬安县相如镇凤凰大道中农联国际农贸城2栋（电商服务中心4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080345315

2022年7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p style="color: red;">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p> <p>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p>
2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适用于无采购预算的项目），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给予 20%的价格扣除；</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给予 5%的价格扣除；</p> <p style="color: red;">（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给予 20%的价格扣除。</p> <p>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依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以可享受的最高等级价格扣除计算，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还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7.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磋商文件咨询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格式文本和实体（磋商项目内容、服务要求、特定资格条件和评分办法内容等）组成，由采购人和蓬安县政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并经采购人审定签署发布意见后交由蓬安县政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挂网执行。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项目服务要求（含参数）、评分办法等均由采购人设置和拟定，并委托蓬安县政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笔写入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文本中。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080345315
8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080345315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蓬安县政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080345315 地址：蓬安县相如镇凤凰大道中农联国际农贸城2栋（电商服务中心4楼）
1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中资格、资质性、技术指标（服务要求）、评分办法和商务要求等内容的询问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答复。 联系人：龙先生 联系电话：15182953797 邮编：637800
11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中资格、资质性、技术指标（服务要求）、评分办法和商务要求等内容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蓬安县政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会同采购人处理；对于采购结果由蓬安县政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会同采购人处理，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相应条款。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蓬安县财政局 地址：蓬安县建设南路526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817-862165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蓬安县财政局备案。
14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47.5 万元/年，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15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47.5 万元/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16	强制节能 (实质性要求)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若本项目涉及的产品的品目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17	优先采购	<p>本项目采购中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按照下列政策予以优惠。（优先采购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p> <p>1、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且又提供了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给予该项产品报价总价1%的价格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进行评审，以此类推。</p> <p>2、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且又提供了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给予该项产品报价总价1%的价格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进行评审，以此类推。</p> <p>认证证书须是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18	履约保证金	<p>一、金 额：成交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通过供应商银行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或者支票、汇票、本票、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1. 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交至以下账户：</p> <p>收款单位：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开户行：采购人向成交人提供。</p> <p>银行账号：采购人向成交人提供。</p> <p>2. 以支票、汇票、本票、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原件等形式缴纳的，交至采购人，并向蓬安县政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一份加盖采购人鲜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履约保证金待供应商将应提交的货物或服务执行完毕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p>
19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否
20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向成交（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如果标的成交金额较小的采购项目其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将按最低6000元标准收取，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22	政采贷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2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别要求：	<p>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感染，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原则上最多派1名人员到场。进场时应佩戴口罩，出示身份证原件，出示个人健康码，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检查措施，服从防疫管控，未遵守上述要求的将会拒绝进场。供应商代表应在开标当日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开标地点，若因疫情防护检查措施造成时间延误或被拒绝进入交易场地的，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若疫情防控有新要求的，按最新要求执行。</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蓬安县政华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报价）的单位。

2.4 “服务”系指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2.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笔迹。）

2.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鲜章”，是指加盖的印章原始印痕（印迹），即把印章直接在纸页上盖出的印痕（印迹）。无特殊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响应单位的“行政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合同章、税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

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

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7.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

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等到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2.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4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4）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公司，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2）供应商成立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月的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须提供）；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提供）；

注：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为无效。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简介：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化建设统一规划和部署，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设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智慧监管平台，对蓬安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含特殊食品、餐饮服务单位、食堂等）、药品经营企业以及特种设备进行监管。最终实现大数据汇集、分析、预警、处置等应用。

二、服务要求：1、服务时间：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限1年。

2、服务内容及总体要求：

(1) 总体要求：建设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智慧监管平台，对蓬安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含特殊食品、餐饮服务单位、食堂等）、药品经营企业以及特种设备进行监管

紧密结合市场监管评价体系及业务监管模式，建立一户一档监管档案，满足对监管对象采集的数据保存至少2年，对实行视频监管对象的视频数据至少保存1个月，能清晰查看视频，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080P。

采取智慧化监管方式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AI识别，自动抓拍、推送、预警。

(2) 软件要求：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清单管理模块	主体清单	建立全局共享的市场主体清单，制定风险分级清单、红色预警清单、整改责任清单，实现监管“一张网”和重点对象“点对点”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水平通过在线监测、动态管理，抓住重点，守牢底线	1. 显示：企业名称、监管所、社会信用代码、许可证（备案证）、经营者（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情况、经营类别、信用等级 2、对企业基本进行管理（添加、删除、修改、查询），对企业所存在的“四条底线”隐患风险等级进行评定，记录日常巡检结果 ★3. 企业画像：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处罚信息、综合风险分级情况进行信用分类、上传数据浏览。 ★4. 企业二维码：公众端扫描展示企业基本信息、上次检查结果（在检查时勾选是否公示（默认公示））、监控视频等信息；监管端扫描增加开始检查的入口。	套	1

		<p>隐患等级清单</p> <p>红色预警清单</p> <p>整改责任清单</p>		<p>1. 分类对企业最后一次评定的风险等级的进行显示（添加、删除、修改、查询）</p> <p>2. 对历史隐患风险评定进行记录（记录保存2年）</p> <p>自动列入风险等级评定为红的市场主体、设置整改事项、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p> <p>1. 按照整改事项、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进行任务推送</p> <p>2. 对完成整改的移除红色预警清单（因行政处罚列入的不移出）。</p>		
2	食品监管模块	<p>食品生产</p> <p>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p>		<p>1. 企业详情：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监管所、详细地址、负责人、企业类型（生产企业/小作坊）、联系人、联系电话、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联系电话、许可证编号、许可证效期、生产食品类别、品种明细</p> <p>★2. 上传数据：购进台账（包含产品名称、进货日期、批次（生产日期）、供货商）、检验报告、供货商资质、出厂检验报告、销售记录、送检报告等票据</p> <p>★3. 支持导入/开放接口</p> <p>★4. 上传数据类型可自定义设置</p> <p>5. 视频监控（需接入视频）</p> <p>6. 从业人员管理：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联系电话、人员证照</p> <p>7. 证照管理：企业证照正本、明细表（上传）、从业人员证照（上传）</p> <p>8. 预警推送：证照到期情况、从业人员证照到期情况、数据未上传预警推送（可设置推送开关）</p>		
		<p>食品流通</p> <p>对食品流通经营单位进行监管</p>		<p>1. 企业详情：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监管所、经营地址、负责人、企业类型、联系人、联系电话、许可证效期</p> <p>2. 上传数据：购进台账（包含产品名称、进货日期、批次（生产日期）、生产单位）、检验报告、供货商资质等购进票据（上传）</p> <p>3. 支持导入/开放接口</p> <p>★4. 上传数据可按需自定义设置。</p> <p>5. 视频监控（需接入视频）</p> <p>6. 从业人员管理：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p> <p>7. 证照管理：企业证照（上传）、从业人员证照（上传）</p> <p>8. 预警推送：证照到期情况、从业人员证照到</p>		

套

1

				期情况、数据未上传预警推送（可设置推送开关）		
		餐饮服务	对餐饮服务经营单位进行监管	<p>1. 企业详情：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监管所、经营地址、负责人、经营类型、联系人、联系电话、许可证编号、许可证效期</p> <p>2. 上传数据：购进台账（包含产品名称、进货日期、批次（生产日期）、生产单位）、检验报告、供货商资质等购进票据（上传）</p> <p>★3. 上传数据可按需自定义设置。</p> <p>4. 支持导入/开放接口</p> <p>5. 食品供货商数据库：对系统内餐饮单位的食品供货商进行数据归集，并与主体清单内市场主体进行比对，对辖区内食品供货商进行标识</p> <p>★6. 视频监控（需接入视频），AI智能抓拍违法违规行。</p> <p>7. 从业人员管理：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联系电话、人员证照</p> <p>8. 证照管理：企业证照（上传）、从业人员证照（上传）</p> <p>9. 预警推送：证照到期情况、从业人员证照到期情况、数据未上传预警推送（可设置推送开关）</p>		
3	药化器械 监管模块	药品	对药品经营单位进行监管	<p>1. 企业详情：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监管所、详细地址、负责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驻店药师/执业药师、企业类型、联系人、联系电话、许可证编号、许可证效期</p> <p>2. 采集数据：药品购进、药品库存、药品销售-产品名称、规格、进货日期、批次（生产日期）、有效期限、生产单位</p> <p>3. 支持导入/开放接口</p> <p>4. 视频监控（需接入视频）</p> <p>5. 从业人员管理：包含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职称、联系电话、人员证照</p> <p>6. 证照管理：企业证照（上传）、从业人员证照（上传）</p> <p>7. 预警推送：证照到期情况、药品失效期到期情况、从业人员证照到期情况、数据未上传预警推送（可设置推送开关）</p> <p>★8. 负责药品数据采集插件开发</p> <p>9. 负责药品经营单位数据接入</p>	套	1

		医疗器械	对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单位进行监管	<p>1. 企业详情：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监管所、详细地址、负责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企业类型、联系人、联系电话、许可证编号、许可证效期</p> <p>2. 采集数据：包含产品名称、规格、进货日期、批次（生产日期）、有效期限、生产单位、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号、检验报告、供货商资质等数据</p> <p>3. 支持导入/开放接口</p> <p>从业人员管理：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联系电话</p> <p>4. 证照管理：企业证照（上传）、从业人员证照（上传）</p> <p>5. 预警推送：证照到期情况、从业人员证照到期情况、数据未上传预警推送（可设置推送开关）</p> <p>★6. 负责医疗器械数据采集插件开发</p> <p>7. 负责医疗器械经营单位数据接入</p>		
4	特种设备监管模块	特种设备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监管	<p>1. 企业详情：包含使用单位名称、监管所、详细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p> <p>特种设备管理：设备品种、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单位、制造日期、产品编号、注册代码、电梯维保单位、检验日期、下次检验日期、检验报告（上传）</p> <p>★2. 上传数据可按需自定义设置。</p> <p>3. 视频监控（需接入视频）</p> <p>4. AI 智能识别。</p> <p>5. 从业人员管理：包含姓名、性别、联系电话、作业种类、人员证照效期</p> <p>6. 证照管理：使用登记证（上传、从业人员证照（上传）</p> <p>7. 预警推送：检验到期情况、从业人员证照到期情况、数据未上传预警推送（可设置推送开关）</p>	套	1
5	视频监控模块	视频监控平台	<p>明厨亮灶：对餐饮单位后厨进行视频监控；可分时段分单位向公众开放浏览。</p> <p>冷链监控：对冻库经营单位进行视频监控；</p> <p>食品流通：对食品流通单位重要场</p>	<p>★1. 支持设备或平台通过 GB28181 协议接入；（需提供近 1 个月类似项目软件任一时段运行截图）</p> <p>★2. 支持 RTSP/RTMP/HTTP-FLV/HLS 等稳定拉流接入；</p> <p>3. 支持 Onvif 协议接入；</p> <p>4. 支持 H264、H265 等多种视频格式接入；</p> <p>★5. 提供 WebRTC/RTMP/HLS/HTTP-FLV/WS-FLV/RTSP 等多种协议流输出；（需提供近 1 个月类似项目</p>	套	1

			<p>景进行视频监控；</p> <p>食品生产：对食品生产单位重要生产环节进行视频监控；</p> <p>药化器械：对药品经营门店、医疗机构药房等进行视频监控；</p> <p>特种设备：对特种设备进行视频监控。</p>	<p>软件任一时段运行截图)</p> <p>★6. 支持向上级联国标平台；(需提供近1个月类似项目软件任一时段运行截图)</p> <p>★7. 支持语音对讲，级联语音对讲；</p> <p>★8. 支持云端录像存储、查询；(需提供近1个月类似项目软件任一时段运行截图)</p> <p>★9. 支持设备状态监测、录像检索、回放；(需提供近1个月类似项目软件任一时段运行截图)</p> <p>10. 支持用户管理：添加管理员、操作员、观众，权限关联通道；</p> <p>★11. 支持在线率统计；</p> <p>12. 提供对外服务器获取状态、信息，控制等HTTP API 接口；</p> <p>★13. 最多支持600路通道接入；</p> <p>14. 负责视频接入调试。</p>		
		★智能抓拍模块	<p>对明厨亮灶模块中的重点企业进行智能抓拍和预警推送，抓拍记录和整改情况保存至企业画像。</p>	<p>1. 支持AI识别抓拍常见违规行为抓拍；(需提供近1个月类似项目软件任一时段运行截图)</p> <p>2. 支持抓拍时段设置；</p> <p>3. 支持预警推送设置；(需提供近1个月类似项目软件任一时段运行截图)</p> <p>4. 支持监管对象整改反馈。(需提供近1个月类似项目软件任一时段运行截图)</p>	套	1
6	备案、立案模块	备案模块	<p>对小作坊、小经营店、小餐饮店进行备案登记管理</p>	<p>1. 支持经营信息备案录入，关联至企业画像</p> <p>★2. 支持打印证件</p>	套	1
		立案模块	<p>执法文书号管理</p>	<p>对当场处罚、一般程序、以及扣押行为等需要申请文号的执法文书号统一进行管理，关联至企业画像</p>	套	1
7	巡检统计模块	风险等级评定	<p>通过执法终端或WEB端开展风险登记评定</p>	<p>对风险的主体清单中的市场主体进行风险等级评定</p>	套	1
		任务巡检	<p>通过执法终端开展任务巡检</p>	<p>指定监管单位、监管人员进行巡检</p>		
		★日常巡检	<p>通过执法终端开展日常巡检</p>	<p>1. 网管监管人员自行巡检，两种模式： 表格检查（系统已设置好的检查内容，根据检查项目自动评定检查结果，检查记录可打印、检查项目可自定义）； 文书检查（上传现场制作的文书照片，填写检查结果）；(需提供近1个月类似项目软件任一时段运行截图)</p> <p>2. 对未达检查频次的企业进行提醒标识，检查频次提醒，前次检查结果提醒。(需提供近1个月类似项目软件任一时段运行截图)</p>		

				3. 关联四张清单系统、记录巡检次数、巡检记录保存到企业画像下，按风险等级检查次数预警推送		
		数据统计	对检查进行数据统计	可按各条线、检查内容等进行巡检统计		
		数据可视化	对系统中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	登录系统后首页展示		
8	系统管理模块	单位管理	按辖区、权限等进行系统操作	中层单位管理	套	1
		人员管理		单位人员基本信息、账号管理，用户组管理		
		权限管理		个人权限调整，用户组权限调整		
		企业管理		企业账号添加、删除、修改等		
9	APP 或微信小程序	监管端	APP、微信公众号	按条线对主体信息进行显示、查询，视频浏览，接收巡检任务和预警提醒，开展巡查巡检等。	套	1
		企业端	WEB、APP、微信公众号	企业进行主体数据维护和经营数据上报。（含PC端）		
		公众端	APP、微信公众号	公众查询主体信息、视频浏览、信息发布、举报留言等		
10	★接口模块	上级平台接口		对接上级平台数据，实现主体数据，处罚信息等数据更新，后期按照上级系统要求实现本地数据推送到上级系统。	套	1
		企业上报接口		开放系统数据上报接口，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该接口进行数据自动上报		
		视频监控接口		对接第三方视频监控平台、视频监控中间件。		
11	其他			1. 提供系统使用手册，开展系统使用培训； ★2. 在不改变系统一级模块设置的情况下，进行系统功能微调。 3. 所有数据可导出。 ★4. 系统内所有数据归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未经允许不得泄露。	套	1

(3) 硬件要求：

序号	品名	要求	单位	数量
1	管理电脑	★1. CPU：性能不低于 Intel I5 12500，数量不少于 1 颗 2. 内存：≥16G DDR4 3200Mhz 3. 硬盘：≥240GSSD+500G 4. 正版操作系统 64 位专业版 5. ≥27 英寸 2K 高清 144Hz 液晶显示器。	台	2

		6. 显卡：性能 \geq NVIDIA GeForce RTX 3060		
2	数据库服务器	<p>★1. CPU：性能不低于 Intel Xeon Bronze 3206R 8 核；主频：\geq1.9GHz 数量不少于 2 颗</p> <p>2. 内存：\geq16G 最高支持 128G</p> <p>★3. 硬盘：\geq240G SSD+ 4*600G 10K SAS 组 raid10</p> <p>4. 正版 Windows Server2019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 或 Linux 系统</p> <p>5. 不少于两个电源</p> <p>6. 不低于 4 端口千兆网卡</p>	台	1
3	应用服务器	<p>★1. CPU：性能不低于 Intel Xeon Silver 4210R 10 核；主频：\geq2.2GHz 数量不少于 2 颗</p> <p>2. 内存：\geq32G 最高支持 128G</p> <p>3. 硬盘：\geq240G SSD+600G 10K SAS</p> <p>4. 正版 Windows Server2019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 或 Linux 系统</p> <p>5. 不少于两个电源</p> <p>6. 不低于 4 端口千兆网卡</p>	台	1
4	WEB 服务器	<p>★1. CPU：性能不低于 Intel Xeon Silver 4210R 10 核；主频：\geq2.2GHz 数量不少于 1 颗</p> <p>2. 内存：\geq16G 最高支持 128G</p> <p>3. 硬盘：\geq240G SSD+600G 10K SAS</p> <p>4. 正版 Windows Server2019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 或 Linux 系统</p> <p>5. 不少于两个电源</p> <p>6. 不低于 4 端口千兆网卡</p>	台	1
5	视频流媒体服务器	<p>★1. CPU：性能不低于 Intel Xeon Silver 4210R 10 核；主频：\geq2.2GHz 数量不少于 2 颗</p> <p>2. 内存：\geq16G 最高支持 128G</p> <p>3. 硬盘：\geq240G SSD+600G 10K SAS</p> <p>4. 正版 Windows Server2019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 或 Linux 系统</p> <p>5. 不少于两个电源</p> <p>6. 不低于 4 端口千兆网卡</p>	台	1
6	视频分析服务器	<p>★1. CPU：性能不低于 Intel Xeon Silver 4210R 10 核；主频：\geq2.2GHz 数量不少于 2 颗</p> <p>★2. 内存：\geq128G DDR4 RDIMM 3200MHz ECC 最高支持 1TB</p> <p>3. 硬盘：\geq240G SSD+2*600G 10K SAS</p> <p>★4. 显卡：性能不低于 NVIDIA GeForce RTX 3070 数量不少于 2 个</p> <p>5. 正版 Windows Server2019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 或 Linux 系统</p> <p>6. 不少于两个电源</p> <p>7. 不低于 4 端口千兆网卡</p>	台	1

7	视频存储服务器	1. 云端部署 2. $\geq 30\text{TB}$ 存储空间；配套的存储管理软件；远程维护管理	台	1
8	灾备服务器	1. 云端部署 ★2. CPU：性能不低于 Intel Xeon Bronze 3206R 8 核； 主频： $\geq 1.9\text{GHz}$ 数量不少于 1 颗 3. 内存： $\geq 16\text{G}$ 最高支持 128G 4. 硬盘： $\geq 240\text{G}$ SSD+4*600G 10K SAS 5. 正版 Windows Server2019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 或 Linux 系统 6. 不低于 4 端口千兆网卡 7. 对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WEB 服务器、视频流媒体服务器关键数据进行容灾备份。	台	1
9	网络专线	1. 网络带宽不低于 500M，网络上下行对等 2. 具有固定公网 IP 的互联网专线	条	1
10	服务器机柜	1. 42U 服务器机柜 2. 机柜 PDU 电源插座 3. 8 口 17 寸机架式 KVM 切换器	套	1

三、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所有各类方案设计、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移交等均由供应商负责。

(2)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开发、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联调测试和试运行、验收等全套服务，供应商应主动向采购人提供进度报告。

(3) 从安装调试、设备查验合格，试运行 60 日后开始计算，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期满后在预算保障和考核合格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累计签订服务合同不超过 3 年。

(4) 3 年服务期满后，本项目软件要求和硬件要求中的所有软件和硬件全部交给采购人使用，并保证移交时所有软件和硬件都能够正常使用。若因“质量要求”第(8)条“服务期内大于等于 5 个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能续签下年服务合同”导致服务合同终止，本项目所有软件和硬件全部交给采购人使用)。

(5) 供应商须派遣具备相关资质的项目经理 1 名，负责项目整体管理工作；根据项目需求，派遣具备相关资质技术人员进行交付、培训、售后等工作。

(6) 售后服务：供应商负责对本项目系统管理员、系统操作人员、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对采购人有关维护和技术问题的服务请求，供应商应及时派专业技术维修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进行技术调试、故障诊断和排除。故障出现后须在 1 小时内响应，问题 24 小时内恢复；超过 24 小时未能恢复的按故障天数扣除相应租赁费，故障超过 10 天的扣除当月租赁费。

(7) 中标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供数据保密性承诺（格式自拟）。

(8) 考核方式：按月测评项目和计分方式进行，并根据测评结果扣款（详见：付款方式）。服务期内服务月测评大于 7 个月考核结果为合格，可续签下年服务合同；服务期内大于等于 5 个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能续签下年服务合同。服务合同最多续签 2 年。

2、验收办法：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服务费 10%的预付款，本项目试用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年服务费，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年服务费，剩余 30%按月测评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后支付。采购方每月对成交方服务进行测评，成交方服务测评达不到本项目所要求的需求，按月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如续签第二、第三年合同，则按季度分摊，按月测评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后支付。

每月测评及扣款方式如下：

测评项目	计分方式	测评结果及扣款
视频在线率（40 分）	视频在线率 $\geq 80\%$ 得满分，每下降 1%扣 2 分，扣完为止	测评结果：得分 ≥ 65 分月测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扣款金额： $(100 - \text{得分}) / 100 * \text{月均费用}$
数据接入率（20 分）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接入率 $\geq 90\%$ 得 10 分，每小于 1%扣 1 分，在线率 $\geq 80\%$ 得 10 分，每小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故障解决率（40分）	故障发生后1小时内未响应每次扣5分，故障超过24小时内未恢复每天扣5分，扣完为止。	
------------	---	--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导致支付不能到位，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1、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3、本授权书原件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在磋商签到时还须单独递交1份（由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法定代表人不参与磋商而委托代理人磋商适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未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供应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报价（万元）
1			
2			
3			
合 计(万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还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九、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我公司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第七章 磋商与评审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

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

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

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

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一)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二)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 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10%）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	

			<p>基准价/投标报价) ×10%×100。</p> <p>注：1. 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2. 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高于限价为无效报价。
2	整体方案 (18%)	18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关键技术；实施方案中的进度计划、人员安排、实施经验、建设质量、工期保障措施、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等）完整提供的得15分，缺一项扣1.5分，每有一项未完整结合项目需求的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扣完为止。</p> <p>供应商提供合理、科学、完整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完整提供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5分，每有一项未完整结合项目需求的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扣完为止。</p>	
3	技术指标 (28%)	28分	<p>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8分。采购文件中带★项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0.5分；最多扣18分。</p> <p>未带★项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0.2分；最多扣10分。</p> <p>（注：“视频监控模块-视频监控平台”参数1、5、6、8、9项功能、“视频监控模块-智能抓拍模块”参数1、3、4项功能、“巡检统计模块-日常巡检”参数1、2项功能需提供近1个月类似项目软件任一时段运行截图，未提供截图的视为负偏离，需提供截图项均为带★项）</p>	
4	综合服务能力 (36%)	36分	<p>供应商应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ISO9001认证、系统集成资质认证、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每提供1份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6分。（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p>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维保计划、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每有一项得2分，未完全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12分。</p> <p>供应商提供技术人员配备清单，技术人员需具有与本项目相关技能（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数据通信、互联网技术、大数据、计算机网络等），每提供1人证书得1分，最多得8分。（同一人</p>	

			不重复计算,提供在职相关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供应商或其提供的软件厂商具有符合本次项目使用相关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软件、小程序、手机APP、信息发布系统、终端接入与转发系统)每提供一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10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5	类似业绩 (8%)	8分	供应商或其提供的软件厂商提供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科学合理调整）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采购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